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法顾[2017]第 28 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 3 -
正 文.....	- 6 -
一、收购人的资格.....	- 6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15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16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8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 18 -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	- 18 -
七、本次收购对嘉兰图的影响和风险.....	- 19 -
八、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 21 -
九、收购人及相关方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22 -
十、结论.....	- 2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嘉兰图、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深圳市合法设立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 833721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嘉兰图股东丁长胜持有的未来解除限售的 12,480,000 股（占嘉兰图总股本的 48.00%）；在标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之前，丁长胜将持有的嘉兰图全部股份（合计 13,788,060 股，占嘉兰图总股本的 53.03%）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方行使
收购人、光大汇益伟业	指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 0165.HK，深圳创投的控股股东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控股的控股股东
深圳创投	指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光大汇益伟业的单一股东
光大国联	指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兰图老龄	指	深圳市嘉兰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嘉兰图控股股东丁长胜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光大汇益伟业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法顾[2017]第 2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惠誠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法顾[2017]第 28 号

致：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嘉兰图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光大汇益伟业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公司本次收购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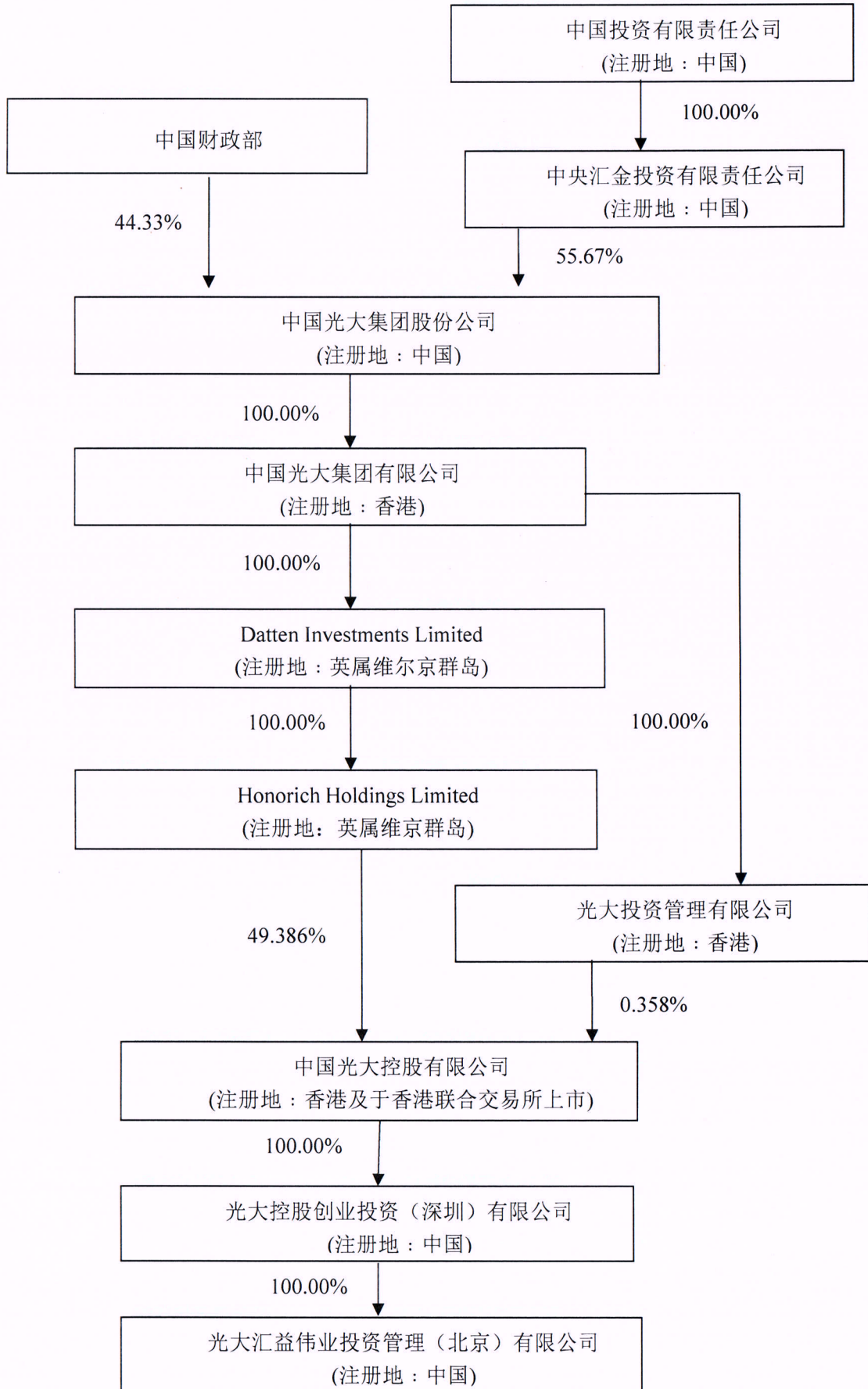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连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2198853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300E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5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汇益伟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深圳创投持有光大汇益伟业 100% 股权，深圳创投是光大汇益伟业单一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创投是光大汇益伟业控股股东。

深圳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连臣
注册资本	167,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67,0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064X7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8 楼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4 日至 2051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光大控股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65.HK，其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持有其 49.74% 股份，光大控股剩余 50.25% 的股份为其他流通股东持有。中央汇金公司、财政部分别持有光大集团 55.67%、44.33% 的股份，中投公司持有中央汇金公司 100% 的股份。中投公司根据国务院要求持有中央汇金公司股权，中央汇金公司的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中央汇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任命，对国务院负责。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光大集团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受中央汇金公司、中投公司的干预。此外，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授权纲要》，光大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无须提请光大控股股东大会审议或提请光大集团审批，光大控股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能够控制光大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光大控股为光大汇益伟业实际控制人。

光大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控股
外文名称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董事会主席	蔡允革
注册地址	香港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三)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1、收购人控股及参股的核心企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控股子公司。

(2) 收购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5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收购人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3,550.00	4.11%	机床研发、制造、销售；机床设备大修改造；机床配件、机床工具制造、销售；企业所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经营地点	股份类别	已发行及已缴股本	光大控股所占 资本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1	光大控股 创业投资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港币 1,670,000,000 元	100.00%	提供投资顾问 服务及投资
2	光大控股 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00%	提供管理服务
3	光大控股 (秘书)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00%	提供秘书服务
4	中国光大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股股份 港币 5,000,000 元	100.00%	提供资产管理 服务
5	光大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 股股份 港币 7,000,000 元	100.00%	提供资产管理 服务
6	中国光大 财务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 股股份 港币 100,000,000 元	100.00%	放款业务
7	中国光大 财务投资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股股份 港币 1,000,000 元	100.00%	投资
8	中国光大 产业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开曼群岛	普通股	10,000 股股份 10,000 美元	100.00%	投资
9	中国光大 控股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股股份 港币 1,000,000 元	100.00%	提供投资管理 服务
10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 ies Fund, L.P.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	投资
11	EBA Investmen ts (Advisor 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股股份 1,000 美元	65.00%	基金管理
12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 t Managem ent	开曼群岛	普通股	100,000 股股份 1,000 美元	51.00%	基金管理
13	Everbright Ashmore Real Estate Partners	开曼群岛	普通股	1,100,000 股股份 11,000 美元	51.00%	基金管理

14	Everbright Ashmore Services and Consulting Limit	开曼群岛	普通股	100,000 股股份 1,000 美元	51.00%	基金管理
15	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160,000,000 元	70.00%	项目投资
16	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30,000,000 元	51.00%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7	Fortunecre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普通股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00%	物业投资
18	Goal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普通股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00%	投资
19	青高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00%	物业投资
20	亿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00%	投资控股
21	光大海基资产管理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股股份 港币 1,000,000 元	65.00%	资产管理
22	Trycom Management Limit	英属维尔京群岛	普通股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23	Windsor Venture Limit	英属维尔京群岛	普通股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24	威莱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股股份 港币 2 元	100.00%	物业投资
25	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10,000,000 元	100.00%	提供咨询服务
26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259,000,000 元	53.39%	创业投资
27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125,300,000 元	100.00%	项目投资
28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100,000,000 美元	100.00%	投资

29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600,000,000 元	100.00%	项目投资
30	重庆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100,000,000 元	100.00%	基金管理
31	光控广域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不适用	80,000,000 元	61.09%	投资
32	光控（海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18,000,000 美元	100.00%	投资
33	光大控股（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78,000,000 美元	100.00%	投资
34	成都光控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180,000,000 元	100.00%	投资
35	Winning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普通股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00%	投资
36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50,000,000 元	100.00%	基金管理
37	成都光控安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10,000,000 元	100.00%	基金管理
38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650,000,000 元	76.92%	投资
39	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10,000,000 元	100.00%	投资
40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	中国	不适用	30,000,000 美元	100.00%	投资

	有限公司					
41	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600,000,000 元	100.00%	基金管理
42	中国光大结构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股股份 港币 5,000,000 元	100.00%	投资
43	CEL Isra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普通股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44	CEL Israel Equity Manage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普通股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00%	投资
45	裕远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股股份 港币 1 元	100.00%	投资控股
46	中国光大控股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 股股份 港币 5,000,000 元	100.00%	提供咨询服务
47	Greenhouse Centur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普通股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00%	投资
48	Everbright Hero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普通股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00%	基金管理
49	Everbright Hero,LP.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51.00%	投资
50	光控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不适用	200,000,000 元	100.00%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51	光大融资租赁（上海）	中国	不适用	50,000,000 美元	100.00%	提供租赁服务
52	光控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股股份 港币 1 元	100.00%	投资
53	新时代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普通股	1 股股份 港币 1 元	100.00%	投资控股
54	钻裕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普通股	1 股股份 100 美元	97.00%	投资控股
55	启宪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普通股	1 股股份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	----	----	--------

1	殷连臣	董事长	2016年10月至今
2	曾瑞昌	董事	2000年2月至今
3	陈爽	董事	2004年8月至今
4	马伟	董事、总经理	2010年4月至今
5	李金峰	监事	2011年10月至今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失信联合惩戒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六) 收购人与嘉兰图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嘉兰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丁长胜，丁长胜直接持有嘉兰图53.031%股权，通过深圳智汇兰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65%股权，合计共持有公司53.096%股权，为嘉兰图的第一大股东且绝对控股，是嘉兰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光大国联持有嘉兰图29.10%股权，为嘉兰图第二大股东。光大汇益伟业持有光大国联50%股权，同时光大汇益伟业是光大国联的基金管理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兰图的控股股东为光大汇益伟业，实际控制人为光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光大汇益伟业直接持有嘉兰图48.00%股权，通过光大国联间接持有公司14.55%股权，合计共持有嘉兰图62.55%股权，为嘉兰图第一大股东，是嘉兰图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光大控股为嘉兰图实际控制人。

(七)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12,530万元，超过500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三条关于法人机构投资者对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管理规定。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投资细则》、《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 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平台的公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光大汇益伟业、实际控制人光大控股、法定代表人殷连臣及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嘉兰图控股股东丁长胜。

丁长胜做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2、收购人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16日, 光大汇益伟业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收购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同意收购人以嘉兰图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以每股0.05元(合计624,000元)的价格收购丁长胜所持嘉兰图的48%的股份(合计12,480,000股), 成为嘉兰图的控股股东, 鉴于丁长胜目前全部股份限售, 在标的股权登记至光大汇益伟业名下前, 丁长胜不可撤销地将其表决权授权光大汇益伟业行使, 并同意收购人根据收购嘉兰图的相关安排, 与丁长胜签署《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就该次收购的交易标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转让时间及表决权委托事宜做出明确约定。

2017年7月31日, 光大汇益伟业股东深圳创投作出股东决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收购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同意光大汇益伟业按照上述方案收购嘉兰图。

2017年8月2日, 光大控股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同意光大汇益伟业按照上述方案收购嘉兰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汇益伟业收购嘉兰图事宜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有权机构的审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嘉兰图全资子公司嘉兰图老龄因经营决策失误、管理不善及重要客户流失等多方面原因，导致资不抵债。嘉兰图于2016年12月2日及12月20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嘉兰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公告披露后，嘉兰图老龄的债权人为寻求解决债务问题，冲击、扰乱嘉兰图、深圳创投办公场所及光大控股深圳办公室，并于网上发布有损光大控股及光大国联声誉的内容。由于在深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和光大控股深圳办公室发生小范围群体事件，经政府维稳办协调，光大汇益伟业出于尽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考虑，决定向嘉兰图增加资金投入用于解决嘉兰图老龄的债务危机和欠薪问题，实现嘉兰图的可持续发展及平稳过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汇益伟业已向嘉兰图提供借款合计2,000万元。

为确保嘉兰图的可持续发展，光大汇益伟业拟成为嘉兰图控股股东，并拟适时将其向嘉兰图提供的借款转为新增股权出资，嘉兰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丁长胜同意将其持有嘉兰图48.00%股份转让给光大汇益伟业，嘉兰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光大控股。

根据《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丁长胜将其持有的嘉兰图12,480,000股（占嘉兰图总股本的48.00%）按解限售情况分两次转让给收购人。其中，首批应于2017年8月15日后解限售的9,192,040股（占嘉兰图总股本的35.35%）将于嘉兰图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后转让给收购人，第二批应于2017年10月9日后解限售的3,287,960股（占嘉兰图总股本的12.65%）将于嘉兰图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后转让给收购人。在前述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丁长胜将标的股权完全转让至光大汇益伟业名下之前，丁长胜将其持有的嘉兰图全部股权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8月18日，嘉兰图控股股东丁长胜与光大汇益伟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将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嘉兰图48.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嘉兰图48.00%的股权。

（三）相关协议

2017年8月18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了本次收购具体事项如下：

1、缔约主体

甲方：丁长胜

乙方：光大汇益伟业

2、交易标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转让时间

(1) 限售股的转让

丁长胜将其持有的嘉兰图 12,480,000 股（占嘉兰图总股本的 48.00%）按解限售情况分两次转让给收购人。首批应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后解限售的 9,192,040 股（占嘉兰图总股本的 35.35%）将于嘉兰图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后转让给收购人，第二批应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后解限售的 3,287,960 股（占嘉兰图总股本的 12.65%）将于嘉兰图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后转让给收购人。

(2) 限售股的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以嘉兰图 2016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05 元作为每股交易价格。

(3) 转让时间

转让时间：均为嘉兰图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后。

3、限售股表决权委托

(1) 委托范围

鉴于交易对方目前全部股份限售，在标的股权登记至光大汇益伟业名下前，丁长胜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光大汇益伟业作为受托人持有的嘉兰图的全部股份（合计 13,788,060 股）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嘉兰图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I、召集、召开和出席嘉兰图的股东大会会议；

II、行使股东提案权；

III、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

IV、为维护股东权益而需行使的其他权利。

(2) 委托方式

I、丁长胜将不可撤销的授权光大汇益伟业作为丁长胜持有的嘉兰图的全部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

II、本协议签署后，丁长胜对光大汇益伟业的授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光大汇益伟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可自行投票，且无需委托人丁长胜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如根据股转系统监管要求，须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出具委托书的，委托人丁长胜应当予以及时、充分的配合。

III、如果在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基于任何原因，丁长胜需以本人名义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则丁长胜应事先知会光大汇益伟业，并征得光大汇益伟业的同意，丁长胜应当根据光大汇益伟业的书面意向行使相关权利。

(3) 委托期限

本协议期限及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丁长胜将标的股权完全转让

至光大汇益伟业名下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及专项说明文件，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光大汇益伟业将成为嘉兰图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取得控股权后，将有效利用嘉兰图在工业设计行业、适老设计行业内的经验和影响力，充分挖掘嘉兰图的盈利增长点，并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嘉兰图的经营状况。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但能够有效解决嘉兰图此次的债务危机，且依托光大汇益伟业的资本优势、品牌优势和股东资源优势，将扩大嘉兰图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嘉兰图的品牌知名度，拓展嘉兰图的市场空间，改善嘉兰图的经营状况，增强嘉兰图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嘉兰图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及专项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收购后对嘉兰图的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嘉兰图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拓展其他设计类业务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嘉兰图的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嘉兰图治理制度及相关协议，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相关调整，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收购后对嘉兰图的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适时对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调整。

过渡期内，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内相关事项的承诺》，收购人将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三）收购后对嘉兰图的资产的处置计划

嘉兰图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嘉兰

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向法院申请嘉兰图老龄破产重整。

2017 年 1 月 10 日，嘉兰图老龄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破产重整申请已被受理。但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嘉兰图老龄就债权债务问题与各方债权人协商后，未能完全达成一致，且嘉兰图老龄已资不抵债。嘉兰图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嘉兰图老龄事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5 月 31 日，嘉兰图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3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嘉兰图老龄的破产清算申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兰图老龄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嘉兰图治理制度及相关协议，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向嘉兰图提供的合计 2,000 万元的借款将作为嘉兰图的营运资金，后续将根据嘉兰图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嘉兰图治理制度及相关协议，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进行债转股。

除上述处置计划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原则上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嘉兰图其他现有资产进行处理的计划。特殊情况下，经嘉兰图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嘉兰图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关处置。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嘉兰图的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嘉兰图治理制度及相关协议，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资产进行整合。

在过渡期内，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内相关事项的承诺》，收购人将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不会使用嘉兰图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嘉兰图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嘉兰图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嘉兰图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四）收购后对嘉兰图的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嘉兰图现有员工做出调整的计划，原则上保留现有架构及人事，员工全员留用。

七、本次收购对嘉兰图的影响和风险

（一）嘉兰图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嘉兰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长胜直接持有嘉兰图 13,788,060 股，占嘉兰图总股本的 53.03%。本次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光大汇益伟业，收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嘉兰图共计 16,263,000 股，合计持有嘉兰图总股本 62.55%的股权（其中收购人直接持有嘉兰图 12,480,000 股，占嘉兰图总股本的 48.00%，收购人持股 50.00%的合营企业光大国联持有嘉兰图 7,566,000 股，占嘉兰图总股本的 29.10%）。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光大控股。

本次收购前，嘉兰图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收购

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兰图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光大汇益伟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嘉兰图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通过本次收购，依托光大汇益伟业的资本优势、品牌优势和股东资源优势，嘉兰图将扩大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嘉兰图的品牌知名度，拓展嘉兰图的市场空间，改善嘉兰图的经营状况，增强嘉兰图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嘉兰图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嘉兰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专项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兰图存在如下重大交易：

2017 年 1 月 10 日，嘉兰图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借款发放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金额与期限以借款合同签订为准），年利率为 8%。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长胜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78.80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031%，为公司本次借款提质押担保。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经嘉兰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24 日，嘉兰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借款发放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金额与期限以借款合同签订为准），年利率为 8%。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经嘉兰图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汇益伟业持有光大国联 50% 的股权，同时光大汇益伟业是光大国联的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与嘉兰图发生过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光大汇益伟业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创投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光大汇益伟业成为嘉兰图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嘉兰图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兰图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嘉兰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嘉兰图借款或由嘉兰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嘉兰图的资金；不利

用光大汇益伟业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嘉兰图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嘉兰图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光大汇益伟业成为嘉兰图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策略性投资业务等，收购人的核心业务、商业模式均与嘉兰图不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嘉兰图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光大汇益伟业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创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嘉兰图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嘉兰图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嘉兰图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嘉兰图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嘉兰图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嘉兰图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收购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八、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兰图存在的重大交易为收购人向嘉兰图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嘉兰图的影响和风险（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兰图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嘉兰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嘉兰图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嘉兰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收购人及相关方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嘉兰图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买卖嘉兰图股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嘉兰图股票的情形，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嘉兰图股票的情形。

十、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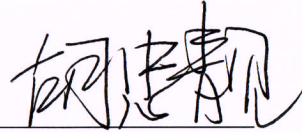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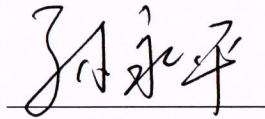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胡忠靓



孙永平

2017年8月18日